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及其他股东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03

股东尹巍先生、于德运先生及陈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长尹巍先生、董事于德运先生及公司其他股东陈龙先生拟在2018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1日合计增持不超过20,000万元的本公司股份,截止2019年2月11日,增持计划已期满,各增持主体均已完成增持计划。

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详见2018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董事及其他股东等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该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尹巍先生、于德运先生、陈龙先生增持金额上限分别为不超过10,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增持金额下限分别为3,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8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1日止)。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2019年2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期满,其中尹巍先生合计增持113.66万股,累计增持金额3,008.87万元;于德运先生合计增持76.22万股,累计增持金额2,000.03万元;陈龙先生合计增持127.96万股,累计增持金额2,001.89万元,各增持主体均已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前后

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前,尹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0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247%(其中直接持股1,005万股,通过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5万股);于德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176.17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403%(通过深圳德惠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76.174万股股份);陈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553.535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3835%(通过深圳前海富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553.5357万股股份);
本次增持后,尹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123.6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089%(其中直接持股1,118.66万股,通过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5万股);于德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252.39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308%(其中直接持股76.22万股,与一致

动人间接持有公司1,176.174万股股份);陈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681.495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034%(其中直接持股127.96万股,与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2,553.5357万股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4)。

二、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9日,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了工商银行海口支行工银理财保本“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该产品购买日:2018年8月9日,预约自动到期日:2019年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签订了《中信银行公司业务上门服务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800.00万元认购了共赢利率结构232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M1R0152)。该结构性存款起始日:2018年12月10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10日(详见公司于2018-117号公告)。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认购了民生银行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21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24日(详见公司2018-122号公告)。
4、2018年12月28日,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了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28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28日(详见公司2019-001号公告)。

6、2019年1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认购了共赢利率结构236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92Q018)。该产品收益起日:2019年1月2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1日(详见公司于2019-001号公告)。
7、2019年1月9日,公司与浦发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享)固定持有期JG403期。该产品投资收益起算日:2019年1月9日,投资到期日:2019年7月8日(详见公司于2019-004号公告)。
8、2019年1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10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07月12日(详见公司2019-004号公告)。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认购的5,000.00万元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于2019年2月11日到期。目前,上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968,219.18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66,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订了《哈尔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认购了哈尔滨银行201811月27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认购日(初始评价日):2018年11月30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最终评价日):2019年4月30日(详见公司2018-114号公告)。
2、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签订了《中信银行公司业务上门服务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800.00万元认购了共赢利率结构232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M1R0152)。该结构性存款起始日:2018年12月10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10日(详见公司于2018-117号公告)。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认购了民生银行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21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24日(详见公司2018-122号公告)。
4、2018年12月28日,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了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28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28日(详见公司2019-001号公告)。

4、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守谊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728,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0,246,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728,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0,246,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表决程序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律师、王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9-00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公司诉讼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经贸公司)分别就长沙康普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普公司)、湖南中安资源矿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矿产公司)合同纠纷案,以及前述合同纠纷涉及的商业票据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近日,南岭经贸公司收到了长沙中院于2019年2月11日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19)湘01民初437号、(2019)湘01民初438号。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南岭经贸公司与康普普公司诉讼事项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长沙康普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集团”)
被告二:湖南中安资源矿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集团”)
被告三:黄少华 身份证号:4305251978****9001X
被告四:湖南典典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典投资”)
被告五:湖南南岭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
被告六:中宇景恒(厦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宇景恒”)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案情介绍
原告南岭经贸公司与被告一康普普公司于自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27日签订了三份电解除和电解除销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涉及货款总金额为4995,8270万元(不含运费)。被告一康普普公司、被告二康普普公司、被告三康普普公司、被告四康普普公司、被告五康普普公司均向被告一康普普公司的主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7年11月14日,原告南岭经贸公司向被告一康普普公司发出《催收款》。康普普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向原告南岭经贸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于2017年11月30日之前还清尚欠货款4799,031957万元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则履行支付义务外,尚向原告南岭经贸公司支付未还货款金额20%的违约金。
2017年12月25日,被告二中安集团支付被告一康普普50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2017年12月29日,被告一康普普公司将上述汇票背书给原告南岭经贸公司,用于支付上述合同项下欠付的货款。被告一康普普公司和被告二中安集团分别向原告南岭经贸公司出具了担保函,

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
(二)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康普普公司向原告南岭经贸公司支付4799,031957万元货款。
2、依法判令被告一康普普公司按照合同违约之规定支付合同违约金共计约2112万元(自2017年11月14日,暂计算至2019年1月28日,最终赔付金额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
3、依法判令被告一康普普公司、被告二黄少华、被告四典典投资、被告五岳阳凯丰与被告一康普普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依法判令被告二中安集团和被告六中宇景恒就被告一康普普公司以支票方式支付其所欠原告南岭经贸公司货款但未承兑一事,在未承兑汇票票面金额5000万元及因该票据未能承兑所产生的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2018年6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5、依法判令六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受理费、保全费、公告送达费等)。
案件二、南岭经贸公司与中安矿产公司诉讼事项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湖南中安资源矿产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中安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长沙康普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欧阳斌 身份证号:4304191958****0776)

被告五:中宇景恒(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南岭经贸公司与被告一康普普公司于2017年1月3日签订了电解除销售合同,涉及货款总金额为3079.56万元(不含运费)。被告二康普普公司、被告三康普普公司、被告四欧阳斌均对被告一中安矿产公司的上述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7年11月14日,原告南岭经贸公司向被告一中安矿产公司发出《催收款》,被告一中安矿产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向原告南岭经贸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于2017年11月30日之前还清尚欠全部货款2220,464738万元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017年12月25日,被告二中安集团背书转让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3000万元给原告南岭经贸公司,代被告一中安矿产公司支付上述合同项下欠付的货款。被告一中安矿产公司和被告二中安集团分别向原告南岭经贸公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
原告南岭经贸公司取得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全部背书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又将其背书转让给钟祥凯龙楚楚兴化工有限公司用以支付原材料预付款。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被拒绝支付,实际上原告南岭经贸公司未获得货款。当时的票据持有人钟祥凯龙楚楚兴化工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了拒付清偿,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根据票据债务和实际原材料欠款进行了清债。之后本公司对南岭经贸公司进行了再追索,南岭经贸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对上述票据债务进行了清债。
原告南岭经贸公司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已经全部履行了交货义务,但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一康普普公司尚欠原告货款4799,031957万元,被告康普普公司严重违约,中安集团、黄少华、典典投资、岳阳凯丰亦未按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上述50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人、承兑人均均为被告六中宇景恒。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中安矿产公司按照2017年11月14日出具给原告南岭经贸公司的承诺书,履行2220,464738万元货款的支付义务。
2、判令被告一中安矿产公司按合同违约条款有关违约金之约定支付违约金1104万元(自2017年9月18日暂计算至2019年1月28日,最终赔付金额以实际支付之日为准)。
3、判令被告二康普普公司、被告三康普普公司、被告四欧阳斌对被告一中安矿产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民事起诉书》;
2、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9)湘01民初437号、(2019)湘01民初438号。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现将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以及2019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摘要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Row 1: 1.00, 《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X], []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联系。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慧、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账户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品”。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账户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Row 1: 1.00, 《关于按出资比例向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X], []